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资金使用情况和 2012 年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6、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现有总股本 673,660,590 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2,098,17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考核的报告》。

9、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0、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

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促进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的建设，顺利实现项目的投产，公司设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分公司（具体以核准为准）。授权牛波先生根据分公司设立和运营需要决定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调整和变更。

1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主要人员及业务加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且立信大华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详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并出具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外汇支付设备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18、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于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于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关于更换董事会秘

书的公告》。

20、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阅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对本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宁金成_____

朱永明_____

刘 伟_____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内控审计机构
等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拟审议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外汇支付设备款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等议案和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这些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专注于主业发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完成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主要业务及人员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并编制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公司预定的风险控制目标。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之独立意见：

1、朱中霞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于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任职资格。

2、被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董事的于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任职资格。

五、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外汇支付设备款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之独立意见：

1、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外汇支付设备款可有效减少公司购、结汇手续费，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可显著提高利息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宁金成_____

朱永明_____

刘 伟_____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